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陳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瑩

兼上 三 人

共同代理人 陳玉鳳

相 對 人 趙子揚

代 理 人 劉烱意律師

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4時4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兼共同代理人 陳玉鳳

相對人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5月9日前給付聲請人陳紹航、陳亭綾、陳玉鳳、周秀瑩4人共計新臺幣330萬元整（不含強制險，含醫療、喪葬及精神慰撫金）。即給付聲請人陳玉鳳90萬，聲請人周秀瑩、聲請人陳紹航、聲請人陳亭綾各80萬元，前述款項同意由聲請人陳玉鳳一人受領，並匯入聲請人陳玉鳳指定之帳戶。
- 二、兩造對本件車禍所生之民事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- 三、相對人若履行第一項全部賠償金額時，聲請人4人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040號相對人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給予相對人緩刑之宣告。
-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聲 請 人

兼共同代理人 陳玉鳳

相 對 人

代 理 人 蕭宇廷律師

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盧文堂

侯錦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江柏翰